

最高法院发布新规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防止“假立功”

职务犯罪减刑假释必须开庭审理

为规范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防止造假换取减刑、假释，堵塞滋生司法腐败的“漏洞”，最高法院4月2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这一程序性的司法解释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做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标志着我国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由过去的执行机关报请、法院审批行政化的审批模式正式变成了按照案件特点进行审理的一种审判程序，保障了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的公正、合法。”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宫鸣说。



A 六类案件须开庭审理

最高法院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减刑、假释案件一年有60多万件。减刑、假释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促进罪犯回归、融入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司法实践中，一些服刑人员通过造假、买通相关人员认取减刑、假释的现象比较突出。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程序，刑法、刑事诉讼法中有一些原则性规定，最高法院也发布过司法解释，作出了一些规定。但在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组织、审理范围、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要求等方面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实践中亟需进一步完善。”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在29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 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报请减刑的；
- 报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司法解释一般规定的；
- 公示期间收到不同意见的；
- 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
- 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及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
- 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

B 裁定书将上网向社会公示

新司法解释规定：“减刑、假释裁定书应当通过互联网依法向社会公示。”

减刑、假释裁定书是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互联网公布减刑、假释裁定书是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的重要内容。

“该规定进一步增加了减刑、

假释案件的透明度，使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能够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孙军工说。

新司法解释还规定，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在立案后5日内依法向社会公示。

之前，最高法院出台过司法解释确立了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公

示制度，但公示的范围主要为罪犯服刑场所，公示作用有限，而且未明确公示的具体时间和具体期限，导致各地做法不够一致。

新司法解释则明确“向社会公示”。“所谓向社会公示，原则上应当通过互联网公示。”孙军工强调。

C 服刑表现如何要“全面考量”

“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减刑、假释的关键条件。新司法解释对实践中如何把握这些条件予以明确。

例如，第5条第一款规定：审理减刑、假释案件，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

罚情况、财产刑执行情况、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罪犯退赃退赔情况。

第二款就如何考察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性问题进行规定，除第一款所列情形外，还应综合考虑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有利于人民法院在审理假释案

件时予以全面考量。

第三款特别针对假立功问题专门规定：执行机关以罪犯有立功表现或重大立功表现为由提出减刑的，应当审查立功或重大立功表现是否属实。涉及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或者其他贡献的，应当审查该成果是否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独立完成，并经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新闻背景

过去五年 违规减刑假释案频发

“假立功、真减刑；假就医、真假释”，时有发生的暗箱操作，让人们对减刑、假释这类案件的处理屡屡产生质疑。

去年2月，河南省的一所监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因服刑人员王建生有立功行为，建议对其减刑9个月。王建生是禹州市公安局原局长，2009年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省高院通过审查发现，在王建生开始服刑的4年里先后5次被保外就医，他只在狱中呆了22个月，最终河南省高院做出不予减刑的决定。

2007年2月，佛山市中院一审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一审判处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有期徒刑15年。张海的亲信买通了佛山市看守所副所长罗建能和民警陈松柳，此二人将其他犯罪嫌疑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提供给张海，以此作为张海立功减刑的依据。以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时，将原审判决的有期徒刑15年改判为有期徒刑10年。此后，张海又利用假立功材料两次获得减刑，导致其提前出狱，与女友逃往境外。

2009年7月，广东省江门市原市委委员副市长林崇中，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被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然而负责羁押林崇中的河源市看守所政治教导员以及医务室负责人在收取贿赂之后，串通河源市人民医院的医生，出具虚假病情材料，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对林崇中做出了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直到一年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根据举报才将林崇中依法收监，执行刑罚。

2005年，原海南乐东监狱第四监狱监区长张同泽，收受罪犯贿赂，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在他任职期间服刑人员用7000元可以买来假释，1500元可以换来减刑。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数据显示，过去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纠正涉及68776人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如果平均到每一天，就有超过30人被违规减刑、假释，或是暂予监外执行。

据央视

D 下半年启动全国性或者区域性检查

今年年初，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3月，最高法院专门召开会议，提出了“五个一律”的工作要求。

对于这一系列的新规、新要求如何有效贯彻落实？宫鸣在发布会上介绍了最高法院下一步的具体举措。

“首先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比如下一步要下发《关于对职务犯罪罪犯实行备案审查的通知》，就备案审查的具体程序要求予以明

确，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实体性的司法解释再进行必要的修改。”宫鸣说。

“其次，要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制度。”宫鸣透露，最高法院将以中央政法委指导意见规定的三类案件为重点，每年组织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检查。这项工作今年下半年将正式启动，重点检查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其他罪犯的相应比例，各高级人民法院也将

根据本辖区的情况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并且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宫鸣说，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发现法院工作人员在办理这类案件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甚至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从严追究责任，追究责任的情况还要向上一级法院报告，涉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也要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处理。

据新华社

辽宁拟任命 李希为代省长

4月29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李峰主持。

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佟志武通报了中央关于省领导同志调整的决定；听取了人事委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事项的汇报；听取了办公厅关于拟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汇报。会议决定，将关于接受陈政高辞去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决定任命李希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的议案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李希简历

男，1956年10月生，汉族，甘肃两当人，198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甘肃省委组织部正处级组织员、省委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省委组织部党政干部处处长，兰州市西固区委书记、兰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副书记，张掖地委书记、市委书记，省委秘书长兼省直机关工委书记，陕西省委常委、秘书长、延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上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校长等职。2013年4月任上海市委副书记。综合

山西省交通厅原厅长 被移送司法处理

山西省纪委监察厅4月29日向社会公布，山西省交通厅原厅长王晓林等7人因严重违纪分别受到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经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环委原主任王晓林在担任山西省交通厅期间，工作中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

其余6人分别为山西省政府原副秘书长王志民、山西省交通运输管理局原局长李华中、山西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贾建民、山西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正处级调研员王蕾(女)、山西省交通厅忻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正处级调研员冯建刚、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冯朝辉。

据新华社

相关新闻

首部看守所法 正在起草

5年来，全国看守所内未发生一起刑讯逼供事件。按照全国人大立法计划，公安部已启动看守所法起草工作。

4月26日，在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新刑事诉讼法实施状况”研讨会上，公安部监管局局长赵春光表示，看守所职能定位正由以往服务办案转型为平等服务诉讼。

赵春光说，现行看守所条例是1990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看守所管理的首部行政法规。法规里还把在押人员称为“人犯”，一些制度措施已严重落后。

目前，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办的立法计划，在前段国务院法制办开展看守所条例修订工作的基础上，公安部正在进行看守所法起草工作。

据《法制晚报》

广州番禺灭门惨案 一家六口家中被害

4月29日，广东番禺大石丽舍小区发生一起灭门惨案，一家6口在家中被害。

据了解，死者为一对夫妇及其两个孩子，还有孩子的爷爷奶奶，均在家中被害。据称，死者朋友29日中午登门拜访时发现不妥后报警。

目前警方仍在现场调查，出事楼层仍未解封。综合